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品妃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0917200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12002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20020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麗豐微醺館」放棄觀光工廠續期評鑑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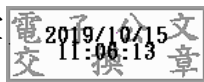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10月9日南市經產輔字第1081110711號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9月23日經中一字第108300718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麗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觀光工廠「麗豐微醺館」前接頒授觀光工廠標章時間為105年9月14日，依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，評鑑有效期間至108年9月13日止。
- 三、該公司未於期限內申請續期評鑑，爰「麗豐微醺館」自即日起喪失通過評鑑資格。除收回觀光工廠標章、不再懸掛於廠內之外，並將取消國民旅遊卡特約廠商及該局網站連結行銷、廢止觀光遊樂地區「觀光工廠類」標誌牌面使用權及路標。
- 四、檢附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函各一

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 
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47